

ᠰᠢᠨᠠᠮ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ᠮᠥᠮᠤᠯ ᠵᠢᠨᠠᠮ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ᠮᠥᠮᠤᠯ ᠵᠢᠨᠠᠮ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ᠮᠥᠮᠤᠯ ᠵᠢᠨᠠᠮ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ᠮᠥᠮᠤᠯ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兴环审字〔2023〕03号

关于《扎赉特旗杨树沟矿区饰面石材花岗岩矿 年开采加工30万立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兰浩特市盛长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赤峰富恒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扎赉特旗杨树沟矿区饰面石材花岗岩矿年开采加工30万立方米花岗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兴安盟蓝康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扎赉特旗巴彦乌兰苏木，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



饰面石材花岗岩荒料 $30 \times 10^4 \text{m}^3/\text{a}$ ，服务年限为 35a（其中首期服务约 13a）。总投资 150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按照《报告书》要求处置，不得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相应的措施，减少开采、铲装、运输等工程产生粉尘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相应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同时做好厂区内固体废弃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工作。生活垃圾要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并符合环保要求。

(五)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本项目环评生态恢复措施计划，认真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纳入管理。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



责不定期抽查。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3年1月12日